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函

機關地址：機關地址：701臺南市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蘇雅鈞(06)2757575轉51121
電子信箱：z9608166@email.ncku.edu.tw
傳 真：(06)2364077

受文者：電機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環安字第106A490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2017年修正版本
(如附件)，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正與更新，本中心亦於今年修正本校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該要點業經本校秘書室法制組審視並通過第184次行政會議審議。
- 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請查照。

正本：研究總中心、生物科技中心、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水工試驗所、技術移轉服務中心、心血管疾病中心、地球動力系統中心、前瞻醫療器材科技中心、能源科技與策略研究中心、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傳染性疾病及訊息研究中心、電漿與太空科學中心、基因調控與訊息傳遞中心、永續環境中心、海洋環境及工程技術中心、前瞻材料及微奈米中心、尖端光電中心、物理學系、光電科學系、化學系、地科系、太空天文與電漿科學所、機械系、化工系、化工所、資源系、材料系、土木系、水利系、工科系、醫工系、航太系(含民航所)、環工系、測量系、海洋所、製造所、電機系、資工系、電機工廠、微電所、醫學資訊所、電通所、建築系、都市計畫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醫學系、解剖所、生化所、生理學系、微生物學科暨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藥理所、病理學科、公衛所、寄生蟲科、工業醫學所、內科學科、外科學科、骨科學科、麻醉學科、婦產學科、小兒學科、眼科、耳鼻喉學科、皮膚學科、泌尿學科、神經學科、精神學科、放射線學科、核醫科、復健科、家醫科、口醫所、急診學科、職業及環境醫學科、醫技系、護理系、物治系、職治系、臨藥所、基礎醫學所、行為醫學所、分子醫學所、臨

床醫學所、健康照護所、老年學所、實驗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心理系、
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所、熱帶植物所、生物資訊所。

副本：工學院、理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生命科學與科技學院、管理學院、
規劃與設計學院

裝

訂

線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01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1月0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3月8日第184次行政會議議程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校園環境永續經營之目標，依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職責如下：
 - （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並審議、協調及建議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三）各級主管：係指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之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中心、院、系、所、科主任或實驗(習)場所負責人等。
- 三、本校一級單位、學院及一級中心得依其作業需要，設置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小組，單位主管為該小組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擬訂適合該單位之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負責督導所屬執行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業務。
 - （三）綜理該單位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四）責成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查核。
 - （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得視情況補助各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小組實施污防所需相關經費。
- 四、各院及校內一級單位所屬各單位主管及該單位環安衛管理人員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權責：
 - （一）配合校方與一級單位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 （二）指揮、監督所屬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三）執行環境保護或安全衛生相關之檢查或巡查。
 - （四）規劃並執行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 事故發生時，負責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與校安中心。

(六) 指派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承辦人員處理單位內相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五、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 執行所轄作業場所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 進行作業或環境之危害鑑別及評估，必要時針對高風險危害進行控制，並訂定安全衛生操作標準供作業人員遵循。

(三) 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教育訓練。

(四) 執行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報備與自動檢查。

(五) 監督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規範。

(六) 執行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法令規定事項。

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依據相關法令或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對院及校內一級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進行督導與查核。對於缺失事項進行建檔管理、追蹤輔導及限期改善。逾期未完全改善者，得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七、違反本要點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校方為適當之處置。

八、因完成重大業務或有貢獻之個人、實驗室負責人或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校方公開表揚、列為服務成績之參考及其他適宜之獎賞。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校務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